救济途径

      （一）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      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县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